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42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中心函詢工程契約變更涉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中心95年10月30日北採一字第0950005982號函。

二、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：

(一)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可否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2條第1項第4款或第6款辦理乙節，應由機關依各該款適用要件及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

(二)來函所稱情形與本會91年10月9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2150號函所載機關同意廠商依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21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，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有別，本會尚難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。

(三)機關與廠商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11/17
12:16:59

電子收文



0950104494